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前期，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洋电器”）和国交北斗（海南）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交北斗”）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国交北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,970,000股，占盛洋科技总股本的7.69%。目前双方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盛洋电器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.35%，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盛洋电器的通知，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经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，于2021年4月13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补充协议，主要内容如下：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第6.1条：“自股份交割日起30日内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豁免，乙方、丙方应积极支持促使甲方提名的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顺利当选为上市公司董事。”修改为：“自股份交割日起30日内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豁免，乙方、丙方应积极支持促使甲方提名的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顺利当选为上市公司董事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5日